

国台办: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反制任何形式“修宪谋独”

据新华社电 国台办发言人马晓光28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应询表示,我们坚决反对岛内任何形式的“修宪谋独”分裂行径,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反制,勿谓言之不预。

有记者问,在“台独”团体日前举办的活动上,民进党所谓“宪政”小组共同召集人之一姚嘉文声称,台湾新“宪法”的基本主张是“正名”为“台湾共和国”。发言人对此有何评论?马晓光在答问时作上述表示。

他指出,我们高度关注有关动向。一小撮“台独”分子为一己之私,罔顾台湾民众利益福祉,不断进行“台独”冒险挑

衅,只会加剧两岸关系动荡,把台湾推向危险境地,给广大台湾同胞带来深重灾难。民进党一面宣称不会走极端,一面又放任这样的人一再散布“极独”谬论,究竟意欲何为?

发布会上,马晓光还应询指出,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正是基于这一法理与现实,两岸双方达成“九二共识”,共同表明了“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努力谋求国家统一”的立场和态度,从而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奠定了共同政治基础。至于双方存在的固有政治分歧,“九二共识”运用政治智慧做了搁置争议的处理,未来双方完全可以

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寻求解决之道。

他强调,当前两岸关系紧张动荡的根源在于民进党当局和“台独”分裂势力的谋“独”挑衅。“台独”分裂国家主权和领土,损害两岸同胞共同利益,损害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台独”与反“台独”的较量,已不是所谓两岸传统的“政治纷争”。相信广大台湾民众能够辨明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认清“台独”的危害和危险性。

马晓光表示,两岸同胞都是中国人。我们愿意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争取和平统一的前景,但决不容忍“台独”,决

不允许国家分裂的悲剧重演。如果“台独”势力以为挟洋自重就可以铤而走险,必将遭受沉重打击,把台湾推入深渊。

有记者问,日前,京台生活垃圾治理交流座谈会在北京和高雄两地举行,有台湾出席人士表示,参加两岸交流活动有疑虑,担心被贴标签、被政治化。发言人有何评论?

马晓光应询指出,这些两岸正常的交流活动受到阻挠,让参与活动的台湾民众心怀疑虑,显然都是民进党当局三年来不择手段打压、阻挠,甚至出台所谓“反渗透法”等恶“法”所造成的。我们对此坚决反对。

敏感个人信息范围如何界定?胎儿个人信息是否要保护?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

据新华社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日前就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与会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审稿强化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明确国家网信部门统筹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工作职责,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更坚强的法律支撑。

李飞跃委员说,在现行法律基础上,针对个人信息整个生命周期制定出台专门法律,可以提供更强有力的法律保障,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与会人员认为,二审稿在一审稿基础上,相关规定更细化,内容指向更明确。与此同时,在敏感个人信息范围界定等方面,建议进一步细化并完善。

草案二审稿明确了敏感个人信息的性质和范围。周洪宇委员说,草案中列出

敏感个人信息的多方面内容,但实际上很难列完整,建议增加授权条款:“敏感个人信息的范围、种类等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作出规定,并向社会发布”。

敏感个人信息中,人脸等个人生物特征的采集和使用一直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王超英委员说,当前人脸信息等个人生物信息在线上线下被广泛使用,草案对个人生物信息,特别是人脸识别技术的规范讲得不是特别清楚,建议对人脸、指纹等个人生物信息进行具体规范。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使用完相关信息后,或者个人撤回同意时,如何保证个人信息彻底不留痕迹?草案二审稿中明确了应删除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形。

郭雷委员说,建议在个人信息处理

包括的事项中,增加“复制、删除、销毁和评估”,这样可以体现信息处理活动的完整性。李巍委员说,要规定某些信息必须有一定的有效期限和特殊用途,以及限制使用范围,超过有效期就要自动销毁、删除、退出;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和机构定期开展检查和监督,集中精力妥善解决好这些信息的退出和销毁问题。

王砚蒙委员说,草案二审稿补充了自然人死亡后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也应该对自然人出生之前的信息保护问题作出规定。“未出生的胎儿也有其独特的生物识别信息,从怀孕开始到胎儿分娩,孕妇要在医疗机构进行多次孕产检查,这些检查会产生胎儿的影像、性别、血型、疾病基因、身体特征和是否残缺等生物识别信息,这些胎儿信息与父母信息

一起都在医疗机构大量存储,有必要以法律形式加以保护。”

草案规定,基于个人同意而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个人有权撤回同意。李飞跃委员说,建议进一步完善个人撤回同意的有关规定,明确撤回的方式、撤回时间的认定等,增强法条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还有一些与会人员认为,建议草案中的个人信息概念界定与民法典等法律调整一致。杜小光委员说,建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采用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中有关“个人信息”定义的表述,以达到法律条文间的统一。杨志今委员说,民法典对个人信息的定义突出强调了“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建议草案采用与民法典相同的表述进行定义。

九部门发文:纠正术中加项、“持刀加价”等医疗不正之风

据新华社电 从“红包”、回扣,到小病大治、重复检查,再到术中加项、“持刀加价”,这些医疗乱象都将成为国家打击的重点。国家卫健委等九部门近日发文,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再出重拳。

根据九部门印发的《2021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九部门将以影响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的“身边事”为切入点,开展回扣问题专项排查检查,将医疗机构负责人、重点科室负责人和涉及药品、器械、耗材、试剂、设备、基建等科室岗位负责人作为回扣治理重点,进一步畅通针对

“红包”、回扣等问题的投诉举报渠道,对实名举报优先办理,严查快结。

相关部门要求,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打击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及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等行为,整治医疗美容行业使用走私贩私、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保健品领域乱象,严厉打击线上和线下“号贩子”“黑救护车”“黑医院”“黑诊所”以及威胁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盯紧群众治病救命的“钱袋子”,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九部门将依法严厉打击、严肃惩戒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包括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等。

九部门要求,确保新冠肺炎疫情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是2021年卫生健康工作的首要任务,今年纠风将坚决维护疫苗接种工作顺利实施,打击核酸检测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疫苗领域制假售假、非法经营、走私,以及疫苗接种过程中发生的非法行医和以疫苗为幌子进行诈骗等犯罪行为。

国家卫健委:
所有互联网医院一定要以实体医疗机构为依托

据新华社电 “我们在设计互联网医疗这项制度时一直秉持着包容审慎的态度。”日前,在国家卫健委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局长焦雅辉表示,我们要求各地在审批互联网医院之前一定要先建立省一级的互联网医院医疗服务的监管平台,如果没有建立起监管平台是不允许审批互联网医院的。截至目前,全国30个省份已建立起互联网医疗监管平台。

据介绍,目前设置审批的互联网医院有1100多家,全国三级医院开展预约诊疗的比例超过50%,7700多家二级以上的医院建立了预约诊疗制度,其中能够做到分时段精准预约诊疗的超过80%。

“人民群众在享受互联网医疗便利的同时也面临着一些风险,一是资质,二是质量,资质加质量就等于安全。”焦雅辉说,目前我们在推行医疗机构和医师、护士的电子证照,这便于能够更加便捷地查询到机构和人员的资质。

焦雅辉表示,我们还要进一步强化要求所有互联网医院一定要以实体的医疗机构为依托,把互联网医院的医疗服务行为纳入质控体系当中,实现线上线下实行一体化的监管。

新华时评:别让持刀加价玷污了白大褂

胆敢“持刀加价”、小病大治!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九部门印发《2021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要求重拳打击医疗不正之风。其中,术中加项、“持刀加价”等被列为打击重点。

治愈、尊重和关怀患者,是医者的职业素养和准则。术前充分沟通、耐心讲解,如实告知患者手术费用、可能存在的手术风险以及术后并发症,本是

医生的义务。即便术中确实出现特殊情况,医生也应坚持治病救人在先的原则。

然而,极少数医生却在手术台上临时增加项目,甚至给患者开刀时“持刀加价”。这种行为不但严重损害患者身心健康,扰乱了正常医疗秩序,更玷污了白大褂的圣洁。

这类现象也折射出有关部门管理缺失、监管缺位。其实,《执业医师

法》《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等对这种行为早有明确规定。此次新印发的文件,进一步亮明红线,给从业者、医疗机构和整个行业敲响警钟。

从业者要严格自律,时刻不忘救死扶伤的誓言;医疗机构要主动排查、加强管理、严格医师的评定考核标准;有关部门要坚决严惩各类医疗乱象,让纸面上的法规政策掷地有声!